

安康市林业局

关于 2017 年一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跟踪审计涉林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市审计局：

按照要求，现将 2017 年一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涉林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林业救灾资金 500 万元、森林植被恢复费资金 500 万元财政结余资金整改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论断，深入实施“三化”战略，加快推进陕南循环发展。2015 年 12 月 2 日，省林业厅、市政府在西安签订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陕西山林经济发展示范市框架协议》，省厅将我市确定为全省首个“陕西山林经济发展示范市”。为推动示范市建设，省林业厅决定在“十三五”期间每年扶持我市山林经济发展资金 1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省林业厅下发《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林业生产救灾补贴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林计发[2015]248 号）和《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计划的通知》（陕林计发[2015]249 号），共下达我市资金计划 1000 万元，作为省厅支持我市建设陕西山林经济发展示范市资金。2016 年 3 月，市政府印发了《安康市加快推进陕西山林经济发展示范市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召开了现场推进会，我局按照要求，将省上下达的两笔资金进行整合，全部用于市政府今年 5 月份命名的

2016 年度 28 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山林经济类）补助，目前，资金计划已全部下达。

二、关于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政损失补助资金 14.84 万元财政结余资金整改情况。

根据《陕西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和《〈陕西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实施细则》规定,2016 年 12 月，省财政厅下达我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4.84 万元（陕财办农[2016]174 号，专门用于因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失补助款。由于省上下达该笔资金较迟，因此，市上没有能在年度内及时下达有关县区。审计发现问题后，我们积极协调财政部门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将该笔资金计划全部下达有关县区。

三、关于 4 个县国有林场改革政策措施落实不力整改落实情况。

审计反馈问题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并组成督察组赴各县区进行专项督导，督促各县区加快工作进度，目前，我市的国有林场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处在全省前列。平利县的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已正式印发，为全省第一个印发改革方案的县；镇坪、旬阳、白河、石泉、紫阳、宁陕、汉阴、岚皋8县对改革方案再次进行了修改并上报市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市国有林场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力量已审核，6月底前审批到位。

安康市林业局

2017 年 6 月 16 日